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76 号

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贵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局主席；
王军，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刘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发行了16中民F2、16中民F3、18中民G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中民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史贵禄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刘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其中，史贵禄、刘冉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负有责任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责任人史贵禄、王军、刘冉提出异议。

责任人史贵禄的主要异议理由为：一是其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当选公司董事局主席以来，积极推动发行人整体重组纾困，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二是采取了相关推动措施，如了解信披工作进展、组织召开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组织审议年度报告等。

责任人王军、刘冉的主要异议理由为：一是积极推动发行人整体重组纾困，配合重大事项沟通，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二是推动遴选审计机构，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对中民投的审计事项，推动年度报告上会审议，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审计进展。此外，刘冉还提出：一是 2025 年 8 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其牵头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对外披露，但 2025 年 9 月、10 月发行人两次召开董事局会议，均未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导致年度报告无法对外报出。二是其曾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且因病休假，病假期

间实际未在公司履职，相关处分将对其个人造成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有效推进定期报告按时披露，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其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史贵禄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刘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相关编制与披露事项负责，责任人所称推动风险化解工作与责任认定无关。

二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与审计机构正式签署合同，2025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初稿编制工作，2025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前述实际编制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间均已晚于法定披露时间。有关责任人所称推进审计工作、推动年度报告上会等履职措施，未能充分证明其在法定披露时点前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刘冉提出因董事会未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导致无法对外披露的异议理由也无法减轻其在法定披露时点前应当履行的职责。此外，刘冉未能提供充足证

据证明其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期间不担任财务负责人，所称休假期间不影响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其提出的对个人造成影响亦与责任认定无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局主席史贵禄、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冉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裁王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31 日